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721號

上訴人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月鐸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

陳琮涼律師

被上訴人 李陶鎔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吳意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追加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以解決，俾符訴訟經濟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7183號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3日所作成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A分配表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原審駁回其訴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，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由，追加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01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1年12月14日作成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B分配表）提起異議之訴等語（建本院(一)卷第779頁）。惟系爭A分配表之執行標的為上訴人之

01 信託受益權，債權人為訴外人金榮輝工程有限公司、久仕電
02 器有限公司、台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，核與系爭
03 B分配表之執行標的為上訴人之汽車，債權人為訴外人聯邦
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迥異，各自分配期日、執
05 行法院亦不相同，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追加之
06 訴大多無從利用，勢須開啟另一全新的證據事實調查程序，
07 而有礙訴訟終結，先後兩請求之基礎事實即非同一，且被上
08 訴人不同意該追加，則上訴人所為上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不
09 應准許。另本院對上開追加非無管轄權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裁定將該追加移轉予其管轄
11 法院，亦無可採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民事第八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6 法 官 郭俊德

17 法 官 朱美璘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2 書記官 張郁琳